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报告	1
三、净资本管理情况	2
四、风险管理信息	2
五、公司治理信息	5
六、重大事项信息	15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6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8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三)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 3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8 室（门牌号 1708 室）

(四) 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五) 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步艳红

(七) 联系电话：010-66220871

二、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现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主要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报告项目	2024 年度
总资产	27.42
负债	1.35
所有者权益	26.07
营业收入	5.09
净利润	2.58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净资本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净资产 26.07 亿元，净资本 25.09 亿元，“净资本/净资产”为 96.24%，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5.04 亿元，“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497.82%，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架构及体系

本公司坚持“合规先行、风险可控”的理念，平衡好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关系，搭建符合理财业务开展要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业务全流程覆盖的风控机制，切实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高效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一是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二是高管层下设风险内控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管层的授权，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审议和决策各项重大风险及内部控制相关事宜。三是构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业务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项目评审与法律合规等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审计部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二）风险管理状况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主体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公司代客理财和自营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持续推进信用风险体系建设，加强制度建设、信评模型、业务准入、存续期管理等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监管导向，制定信用风险政策，对重点领域加强管控；持续优化备选库管理及内评模型结果应用，细化分层管理机制，完成信评、预警双引擎系统建设，以数智化手段赋能投资资产全周期管理；加强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信用减值等量化工具运用，提升风险评估科学性与精准度；按季度开展投资资产存续期管理，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排查，保证信用风险管理质效。公司信用风险态势可控，资产质量整体良好。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代客理财和自营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与理财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对市场风险持续进行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有效管控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及优化风险监测和提示，确保证理财组合运行合规、平稳；持续加强风险报告能力建设，全面、及时、准确地揭示理财业务风险状况，不断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审慎设定压力情景，合理评估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水平，为投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积极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赋能日常风控管理。

全年理财产品运行平稳，风险态势总体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严防流动性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公司常态化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跟踪产品申赎情况，确保组合不发生流动性风险；结合市场走势及变化，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对于高频开放的理财产品重点关注并加大压力测试频度，提前做好组合的流动性安排；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确保公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化解流动性风险。全年理财产品未发生巨额赎回引发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持有高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整体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按监管要求履行责任，各相关部门按职能承担操作风险三道防线职责，形成组织有序、紧密衔接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管理流程和管理方法，压实三道防线管理职责，力争综合运用三大工具，实现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闭环管理；开展操作风险、案件风险专项排查，组织警示教育和各类培训，着力提升全体干部员工的风险防

范能力与合规意识。全年公司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和法律纠纷案件。

5. 合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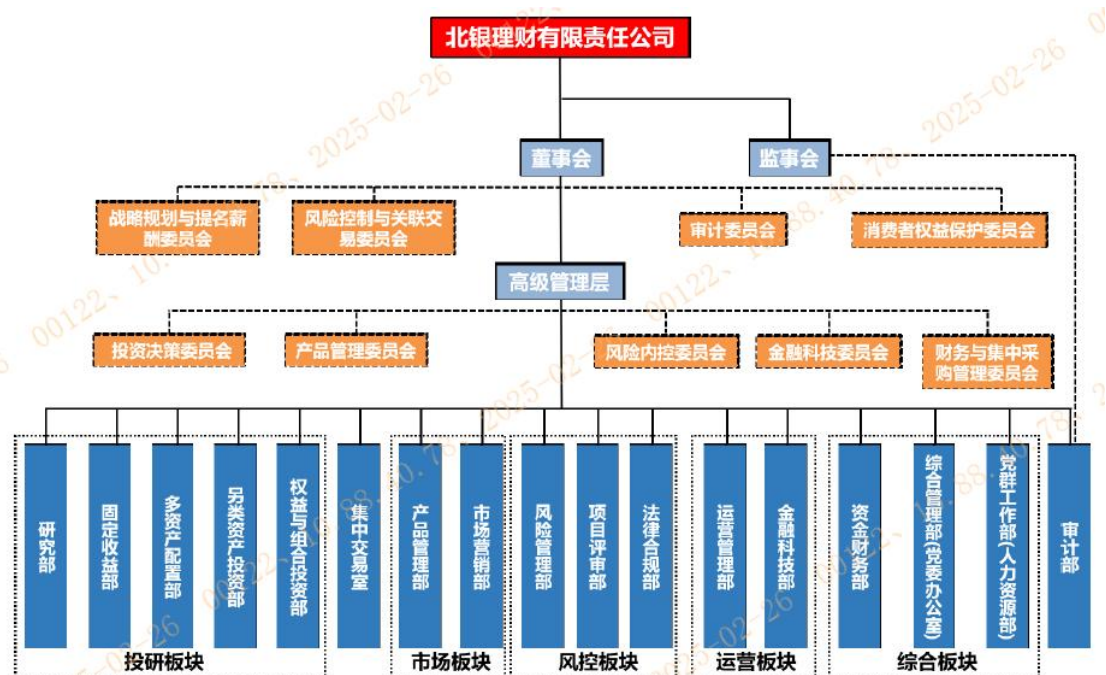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以“建基础、理流程、明法纪、育文化”为总目标，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年”系列活动，持续厚植合规文化；坚持做好新规内化和内规优化，将制度文件与内控风险矩阵相挂钩，进一步提高规章制度的系统性及有效性，形成涵盖十大板块共计 200 余项制度文件的制度体系；积极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完成反洗钱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按监管要求进行反洗钱日常监测，并组织多种形式的反洗钱宣教活动，依法合规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依据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质效；推动声誉风险管理前置化，做好声誉风险监测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全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五、公司治理信息

（一）组织架构图



（二）股东及其持股变化

公司股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持股比例为 100%。2024 年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职责、主要决议等

1. 股东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董事会报告；
- （3）审议监事会报告；
- （4）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修改；
-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股东决定

2024 年，股东对董事更换、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作出决定。

（四）董事会

1. 董事会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职责；
- （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3）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方案，审核批准理财业务的总体战略并监督实施；
- （4）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首席合规官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5）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理财业务管理职责，评价理财业务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决定高级管理层的考核标准，建立履职问责制度，并进行考核；
- （6）审议批准总裁工作报告；
- （7）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审议批准公司人事管理和薪酬福利制度和政策；决定公司年度薪酬总额及分配政策；
- （9）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对全面风险管理、理财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10）审核批准理财业务的重要业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

施，审核批准理财产品销售重要策略、制度和程序；

（11）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2）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13）审议批准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开展自有资金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数据治理等事项；

（14）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1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6）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7）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9）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报股东审议，并报监管批准；

（20）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股东审议，并报监管批准；

（21）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管理股东事务，承担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

（23）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4) 制订章程修正案，报股东审议，并报监管批准；

(25)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26)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27)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董事简历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执行董事、董事长步艳红，执行董事郭振涛，非执行董事刘素勤、张万奇、王强。简历如下：

步艳红女士，1973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郭振涛先生，1980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自 2024 年 4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24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曾任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银行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刘素勤女士，1975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银行金融市场总监、同业票据部总经理。曾任北京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理财业务中心总经理、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万奇先生，1969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

理。曾任北京银行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主任、信用风险部总经理、贷后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强先生，1974年8月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自2024年8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银行财富平台部总经理。曾任北京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在股东北京银行的支持和监事会的监督下，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公司治理相关要求，不断夯实治理基础，持续加强治理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重要作用。全年规范召开会议10次，审议审阅近90项议案，决策事项覆盖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关键领域。全体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对公司业务发展、管理优化提出专业建议，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维护理财投资者、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指导下，公司各项任务有序落实，经营管理基础更加坚实，综合竞争实力稳步提升。

（五）监事会

1. 监事会职责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合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2)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并督促整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的建议；

(3) 监督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4)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5)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6) 向股东提出议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审议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监事简历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监事长张楠，股东监事黄聿涵，职工监事张金。简历如下：

张楠女士，1980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长，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曾任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财务负责人，北京市世界旅游城市发展中心业务二部部长、世界旅

游城市联合会行政和综合业务部部长，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干部。

黄聿涵女士，1989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自2022年10月起任公司股东监事。现任北京银行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室副经理。

张金女士，1982年6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自2022年10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自2022年12月起任公司纪委委员。现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曾任北京银行审计部现场组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人员等职务。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职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审阅90余项议题，覆盖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反洗钱、内控案防、薪酬管理、问题整改、科技建设和数据治理等各领域。监事会用好建议函，推动财务管理规范，监督高管层下设委员会运行，关注风险资产项目，形成理财产品管理调研报告，每季度出具工作简报，提升监督质效。监事会依据相关办法，开展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和评价结果。监事会加强与同业沟通，提升监督能力，向先进同业学习。为提升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监事会开展履职能力培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监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积极发挥各自专业特长，提出高质量意见建

议，持续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截至2024年末，公司高级管理层包括1名总裁、2名总裁助理，具体构成为总裁郭振涛、总裁助理刘坡忻、总裁助理吴贤彬。简历如下：

郭振涛先生，1980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自2024年4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4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曾任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北京银行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刘坡忻先生，1980年6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自2022年10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自2022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曾任北京银行理财业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北京银行无锡分行（二级）行长助理等职务。

吴贤彬先生，1981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自2022年10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北京银行理财业务中心综合室经理、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室经理等职务。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性别	报告期末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琚泽钧	男	——	1975	2022.10-2024.2	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辞任
王晓玲	女	——	1971	2022.10-2024.8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辞任
王 强	男	董事	1974	2024.8至任期届	担任公司董事	增补

				满		
琚泽钧	男	——	1975	2022.10-2024.8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辞任
郭振涛	男	董事、总裁	1980	董事：2024.8 至 任期届满 总裁：2024.8 至 任职期满	担任公司董事、总 裁	增补

（八）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其中有关延期支付比例、年限、方式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2. 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执行董事依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股东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额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目标年薪制，工资结构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又分为月度绩效和年度绩效。目标年薪依据责任大小和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发放。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

（九）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整体治理情况良好。公司坚持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公司股东北京银行的支持下，切实贯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制衡有效”的治理架构，推动形成“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和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的治理体系，不断夯实治理基础，持续提升治理效能，有序推进规范管理、高效运作、统筹部署，为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十）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六、重大事项信息

（一）董事会年度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

经监管机构核准批复，王强先生、郭振涛先生新任公司董事；王晓玲女士、琚泽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总裁变更

公司董事会收到总裁琚泽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琚泽钧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该辞任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生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京金复〔2024〕506 号），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郭振涛先生担任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上述重大事项已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

保监发〔2021〕14号）》的有关规定于公司官网披露。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制定并完善制度框架、内部考核评价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将消保工作纳入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听取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投诉管理情况，对消保工作统一部署，持续推动完善消保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公司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围绕消保审核、信息披露、营销宣传材料管理、投诉管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消保教育培训工作等消保工作内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管理体系。2024年制定并完善《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消费投诉及理财产品销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消费投诉管理办法》《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建立消费投诉处理考核评价机制，将消费投诉及处理工作情况纳入公司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实现对公司各相关部门消保工作的监督，提升消保工作质量。

（二）建立消保工作组织体系，审核消保相关材料

2024年公司建立消保工作组织体系，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岗，各部门设置消保工作对接人。审核新发或变更产品申报报告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外宣传材料、代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有关消保方面的事项，并认真总结分析，找到消保问题共性，提升审核效率。

（三）积极与代销机构沟通，协助代销机构做好消保工作

积极与代销机构对接，解答客户对于产品净值波动、投资配置方向、比例以及与市场匹配程度等问题的咨询。收到监管转办投诉后，及时反馈并持续保持跟进，确保妥善处理。全年共解决监管转办投诉 3 起。

2024 年，客户投诉均得到有效处理，客户咨询均得到及时回复，未出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四）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方面

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媒体渠道对金融知识进行广泛传播。公司微信公众号设置常规投教栏目《胡同“财”子说》和《京城养老》。《胡同“财”子说》融入北京胡同特色，系统讲解资管新规落地后给普通投资者日常理财带来哪些改变及知识。《京城养老》围绕养老投教、医养信息、老年人防诈骗知识普及等内容，打造养老系列专题，推动公司养老生态圈建设。视频号开设《游故宫，学理财》第二季、《这！就是理财》《小朋友的大理解》等视频投教栏目，内容涵盖产品介绍、投资策略、政策解读、理财入门知识等专业内容，寓教于乐帮助投资者培养正确的理财观念。

（五）消保教育培训工作

2024 年制定内部消保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 2 场内部教育和培训活动，以及 4 场线上投资者教育、金融知识宣传

教育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65.39 万元，主要为服务类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切实保障交易的公允性，符合监管要求。2024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暂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理财资金发生的资金类关联交易 23.84 亿元，主要为投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债券；资产类关联交易 2.88 亿元，主要为与关联方进行的现券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 6.77 亿元，主要为向资管产品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向母行支付的理财产品托管费、代销手续费等。理财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具体情况已在定期报告中完成信息披露。2024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暂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附件：《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292 号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2 页的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银理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银理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292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银理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北银理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银理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292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银理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银理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鲁阳



中国 北京

魏昊成



2025 年 4 月 8 日